

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員工退休喪亡互助金檢核表

機關學校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	檢核重點	自行檢核情形		檢核情形備註說明
		符合	未符合	
確認申請資格	一、申請人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任職本府各機關學校，且嗣後至退休(亡故)前無「調離本府」、「辭職」、「資遣」、「退休」、「再任」或「已請領過」等經歷。			
	二、至「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」－「退休喪亡互助系統」－「管制作業」檢視申請人是否屬現職人員。 (離職日應為空白)			
	三、至「TCGHR」系統檢視申請人之退休、撫卹案狀態是否為核定(非報送中)，並已登載文號。			
查證有無繳納互助金	一、核對薪資冊，申請人有無持續繳納互助金。			
	二、退休生效日(亡故日)前一年內留職停薪者，應補繳全部留職停薪期間費用。 (補繳證明連同申請表送至人事處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
應檢附文件	一、申請退休互助申請表、 <b>退休事實表</b> 、退休核定函及帳戶封面影本。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此申請案件
	二、申請喪亡互助申請表、 <b>遺族撫卹事實表</b> 、死亡診斷書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受領遺族委託書、撫卹核定函及帳戶封面影本。 (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此申請案件

註：1. 自行檢核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請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核情形。

2. 本表請自行參考運用無須檢附至本府 PIN 人事資訊作業網「退休喪亡互助作業系統」。